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马希明、马秀秀等合计持有的临夏市清河源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源、标的公司”）70%的股份；同时，公司拟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为：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对价现金支付部分；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亢韦、陈少明、张雷

2015年4月21日